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本着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，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且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林晓月、陈旻、陈碧珠

2021年11月1日